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近代史资料

JINDASHI
ZILIAO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近代史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 118 冊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史资料. 总 118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04 - 7171 - 4

I. 近…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史料
IV. K25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994 号

主 编 李学通

副 主 编 刘 萍

责任编辑 孙彩霞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刘建光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9 插 页 2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 118 册

目 录

天津英租界皇冕契及其他	俞鸿昌 译 (1)
汤公介先生事略	居 正 撰 周年昌 整理 (10)
李鸿章撰王茂荫神道碑考	曹天生 (12)
陶成章两篇佚文钩沉	谢一彪 (19)
《张曾敳档案》所存山西大学堂史料 近代史所图书馆 供稿 李 然 整理	(23)
丁文江年谱 (续二)	欧阳哲生 (48)
韩国人眼中的临城劫车案——匪巢探险记 [韩] 吕运亨 文 金志焕 译	(109)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第四次报告	知 之 整理 (121)
1945 年中苏莫斯科谈判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补遗 曹梦玲 译 栾景河 校	(166)
中共党史革命史史料书目提要 (三) 卫香鹏 曾景忠	(185)
· 口述史料 ·	
我与基督教女青年会	施葆真 口述 赵晓阳 整理 (263)

天津英租界皇冕契及其他

俞鸿昌 译

说明：1860年后，天津有九个租界地，其中英租界是第一个，至1945年抗战胜利后全部收回。1860年，按《北京条约》第四款“以天津郡城海口作为通商之埠”，英国公使额尔金和恭亲王奕訢、直隶总督恒福、通商大臣崇厚就天津开埠开辟租界进行密议，划定北至宝士徒道（今营口道）、西至海大道（今大沽路）、南至博目哩道（今彰德道）、东临海河西岸，即紫竹林地区为原订租界。英国政府称之为皇家永租地，并以地主身份将租界地分段出租给英国国民。其间所形成的租界文件、契据、土地转让、租地人登记等档案资料是研究中国租界历史的重要史料。“皇冕契”是这些史料中最原始最直接的一种。本资料系译者在天津南开文化宫附近的书市购得，今译出并略作说明，供研究参考。

一、皇冕契及其抄本

皇冕契（CROWN LEASE），即英国领事代表英国女王将原订租界地分段（Lot No -）租给英国国民时发给的契证。这种契证以钢笔书写，规定租期为99年，以后租户若将此地转让，此契证始终有效。再租户或将转租情况附写于

This Indenture of two parts made the twenty fifth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sixty one between our Sovereign Lady The Queen of the one part and W. S. Wadman of the other part.

✓ Whereas John Gibson Esquire Her Britannic Majesty's Acting Consul at Tientsin in the Province of Chi-li in the Empire of China is duly empowered to grant on the part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to British subjects Leases of Lots situated lying and being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land called the Tsze Chuh lin site at Tientsing aforesaid.

Now this Indenture witnesseth that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yearly rents conditions and agreements hereinafter reserved and contained by and on the part of the said W. S. Wadman hi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Assigns to be paid done and performed and also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and ninety mexican dollars and ninety six cents in hand paid to the said John Gibson Esquire Her Britannic Majesty's Acting Consul for the use of Her said Majesty the said W. S. Wadman at or before the sealing and delivery of the presents the receipt whereof is hereby acknowledged Her said Majesty the Queen hath demised and leased and by these presents doth demise and lease unto the said W. S. Wadman hi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assigns the following piece or parcel of ground situated lying and being at Tientsing in Tsze-Chuh-lin aforesaid Lot numbered six and bounded as follows

On the north by Lot Five

On the south by the north road

On the East by the main road

On the West by the Chinese road

and occupying a space of one hundred and twenty two thousand four hundred and eighty two square feet together with the appurtenances thereunto belonging to have and to hold the said

图1 皇冕契抄本第一页，原契于1861年9月25日签订

此契证上，或另写转让契，经领事审阅签字盖章，附于此皇冕契中，形成再租户契证。

皇冕契抄本（CROWN LEASE COPY），即原租户若要转租此租地的一部分时，领事除在原契上批注交付原租户外，再将原契抄录或打印，审阅签名盖章后交付再租户，视同正契。一般将此抄本与原租户和再租户签订的转让契合订，形成完整的契证。因此皇冕契抄本和皇冕契具有同样的契格和内容。

图1为皇冕契抄本，原皇冕契持有者为W. S. 惠特曼，于1861年9月25日签订承租第6段（Lot·6）土地。自1861年到1935年，此租地经过不少于7次的转让。其中1862年转让给沙逊公司。1886年将其中的部分（Lot·6 west）转让给W. W. 迪金松。1895年又将此地的B区（Lot·6 westB）转让给P. B. 斯麦克。1896年租给礼和洋行。1919年由英国在华财产保管委员会出租给W. H. 惠斯莱，计地4.769亩。

有些契上贴有英国领事专用税票（见图2）。可知外国在华不但印发邮票——客邮，及钞票——客钞，还印发税票，可称之为“客税票”。

此皇冕契抄本的用纸中印有皇冕水印及皇家徽记硬印，并以天津英国总领事馆火漆印封装订。

现将此皇冕契抄本参照《天津历代房地产契证》译出如下：

本契约为女王陛下和惠特曼于1861年9月25日签订。

英国女王陛下驻大清国直隶省天津代理领事约翰·吉布森受权代表英国政府将天津紫竹林内的地段租于英国国民。

惠特曼及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同意按本

契约的规定，每年缴纳租金并履行一切条件和协议。惠特曼在契约签订时或签订前将墨洋 1090.60 元交付女王陛下代理领事吉布森，该款已收到。

维多利亚女王陛下签订本契约，将天津紫竹林第 6 地段租于惠特曼及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第 6 地段如下：

北至第 5 地段

南至北路

东至主路

西至华街

共计面积 122,482 平方英尺，连同地上附属物租于惠特曼及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订明自 1861 年 9 月 25 日起为期 99 年，每年交纳每亩（中国亩）年租 1500 文。本段土地计 18.55 亩，共计年租 27825 文，须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惠特曼或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承诺向女王陛下或其继承人、继位人、受让人履行下列各项：

——在租期内每年按期按数交纳租金。

——在租期内尚须交纳排水设施、修理路灯、道路及建设娱乐场所、警察设施和本地区内租户委员会所征派的应摊费用。倘该地区内没有租户委员会的设立，就由女王陛下的领事为居民福利而进行费用征派。

——承租人惠特曼及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如违反或不履行本契约任何条款，女王陛下或其继承人、继位人、受让人就有权利由其领事、副领事或其他被委派人员重新进入本契约所租的财产内，并收回该财产。

——惠特曼或其遗嘱执行人、财产管理人、财产受让人将上述财产全部或一部分转租或转让与中国人及其他外籍人时，除该

外籍人预先签立字据，承诺倘他本人或他的助理、雇员涉有警务案件或一切以英国人为原告的民事案件，均需呈交女王陛下的领事、副领事或被委派人员裁决批准外，一概无效，并予收回。

女王陛下代理领事吉布森授权以女王陛下的名义并代表女王陛下签名于上述所载日期并加盖领事馆印章。

签名 W. S. 惠特曼 代理领事 J. 吉布森

见证人 R. K. 道格拉斯

我证明此抄本是真实的，和天津英国领事馆保存的原件一致。

1922 年 5 月 20 日

副领事 W. R. 布朗（签名）

天津英国领事馆（章）

二、其他

1. 关于 Lot6 西 B 地段的转让情况

Lot6 地段

①1861 年 9 月 25 日 （皇冕契·原契） W. S. 惠特曼

②1862 年 4 月 23 日 大卫沙逊公司

Lot6 西地段

1886 年 5 月 15 日 W. W. 迪金松

Lot6 西 B 地段

①1895 年 6 月 22 日 P. B. 斯麦克

②1896 年 4 月 28 日 礼和洋行

③1918 年 11 月 18 日 在华财产保管人

皇冕契 Lot6 地段相关部分已由 1919 年 3 月 27 日协议修改：

面积：4.769 亩，或略少于此

租金：8.062 文

地界：北至第 5 段西，204 英尺 10 寸

南至大同道，150 英尺 1 寸
东至第 6 段东，194 英尺 7 寸
西至第 6 段西 A，196 英尺

2. 1919 年的转让契

1919 年 11 月 3 日皇家总领事 H. 柯菲、授权代理在华财产保管 A. G. 莫索泼，将 Lot6 西 B 地段，即 1861 年 9 月 25 日皇政府立契给 W. S. 惠特曼为期 99 年的 Lot6 地段之西面部分，转让给 M. P. 柯泼尔公司，其契约遵从按 1919 年 3 月 27 日协议修改的原契。

签名：H. 柯菲
总领事

我，W. H. 惠斯莱为 M. P. 柯泼尔公司利益接受此转让契。
在我以前

签名：H. F. 汉特莱
副领事

签名：M. P. 柯泼尔公司
W. H. 惠斯莱

兹证明此抄本与保存在天津总领事馆的土地登记中的原转让契一致。

我对此证言签名并加盖天津办公处章。

1919 年 11 月 3 日
签名：H. F. 汉特莱
副领事

3. 1920 年的转让契

1920 年 6 月 21 日，我们，W. J. 惠斯莱和 T. H. 惠斯莱按照 M. P. 柯泼尔公司经营方式，将 Lot6 西 B 地段转让给 J. A. 勒塞尔。其契约遵从按 1919 年 3 月 27 日协议修改的 1861 年 9 月 25

日给 W. S. 惠特曼的原契。

签名：W. J. 惠斯莱

T. H. 惠斯莱

我，J. A. 勒塞尔，由我的律师 H. E. 里奇接受此转让契
(1920 年 3 月 3 日委托)。

在我以前

签名：H. F. 汉特莱

签名：H. E. 里奇

副领事

兹证明此抄本与保存在天津总领事馆的土地登记中的原转让契一致。

我对此证言签名并加盖天津办公处章。

1920 年 6 月 12 日

签名：H. F. 汉特莱

副领事

4. 1935 年的转让契

1935 年 11 月 29 日，D. O. 勒塞尔以 J. A. 勒塞尔管理人身
份（已获 1935 年 8 月 2 日天津皇家属地管理处同意），将 Lot6
西 B 地段转让给 P. 柯泼尔公司，其契约遵从按 1919 年 3 月 27
日修改的 W. S. 惠特曼所持有的原契。

我们，P. 柯泼尔公司接受此转让契。

签名：J. A. 勒塞尔之后

在我以前

D. O. 勒塞尔

G. A. 汉尔伯特

P. 柯泼尔公司章

皇家领事

D. O. 勒塞尔（董事）

W. H. 查汉姆（董事）

兹证明此抄本与保存在天津总领事馆的土地登记中的原转让

契一致。

我对此证言签名并加盖天津办公处章。

1935 年 11 月 29 日

G. A. 汉尔伯特
皇家领事

5. A. G. 莫索泼告知

①在华财产保管人向业主声明，租赁坐落于天津英国特许区的财产权利属于英国政府，并须在天津皇家总领事馆登记。所租第 6 段西 B 区财产由承租人契约支配，其地段情况包含在皇冕契中，为期 99 年，至 1960 年 11 月 24 日终止。

②此财产不久前由礼和洋行占有，地段面积 4.769 亩，位于大同道，其上有住宅、栈房和佣人住房。

③欲得知卖出情况，可向天津皇家总领事馆或直接向上海在华财产保管人咨询。

④可向天津总领事馆申请财产检点清理。

⑤业主对此有不明之处，可写信至上海圆明园路在华财产保管人，其到达时间不迟于 1919 年 7 月 7 日。承诺于 1919 年 7 月 25 日前将遗留未决事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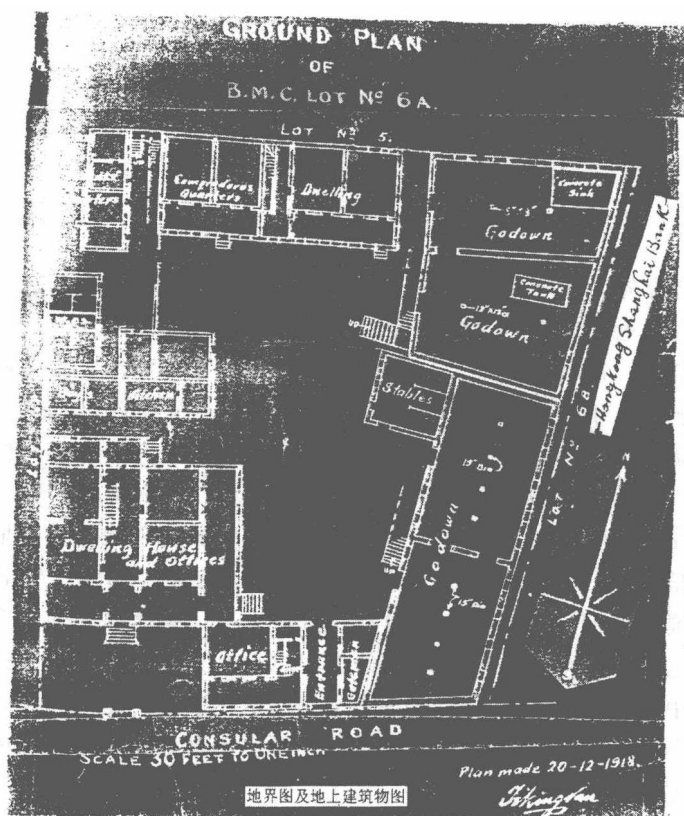
⑥The Custodian is not bound to accept the highest or any tender received. (因所指不明，难以译出——译者)

上海圆明园路 20 号

1919 年 6 月 9 日

A. G. 莫索泼
在华财产保管人

6. 地界和地上建筑图 (见图 2)



地界图及地上建筑物图



图2 地图及英国领事专用税票

汤公介先生事略

居 正 撰 周年昌 整理

公介先生汤姓，讳增璧，世居萍乡之东桥村。生有异禀，颖慧过人。七岁就馆，学名增璧，课艺书史，寓目成诵。十八岁应袁郡府试，每场皆列第一。院试，学使吴士鉴奇赏其文，遂补博士弟子员。于时，革命之风方炽，学者景从。先生就读省垣，暇辄聚众演说，倡言排满。值南昌教案发生，当局大肆株连，构成奇狱。吴学使曲意保全，幸跳而免，时年仅二十一岁耳。嗣入江宁两江师范学堂，得学监李梅庵保，以官费负笈东瀛，肄业早稻田大学。不二年，入同盟会为会员，任《民报》编辑，笔名揆郑，撰论文词，鼓吹革命。时与余杭章太炎、善化黄克强同客东京牛込区八番町地，以从事革命为职志。辛亥武昌起义，克强督战鄂中，先生遄返国门，疾驰汉皋投效。会民军失利，巷战方酣，杂身行伍，为清军所获。得间，星夜走避鹦鹉洲边，深匿败苇茅屋之中，方免于难。

民国光复，先生历赴长沙、汉口、蕲门、白下，任本党各报编撰，抨击时政，臧否人物，文笔犀利，为一时冠。民国二年，任南京留守府秘书，嗣复驰骋南北，以文章见称于时。十六年，任国民政府秘书，举凡中枢机要文书，多出自先生手撰。龙潭之役，京沪震荡，人心惶急，先生随府委李协和（烈钧）居京，佐理要公。十七年秋，调侨务委员会秘书长，任职期年，以病辞，乃登匡庐，藉遂初服。十八年秋，赴胡展堂之召，为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纂兼任秘书，擘划周至，而于撰述总理年谱

长编，先生之致力尤多。二十六年，抗战军兴，南京失陷，先生护运史料由京至湘，复由湘入川，虽遭夫人之丧亦不之顾。公尔忘私，不辞辛劳，因之心神日趋衰废。三十一年，应中央政治学校之邀，讲述党史，归途头晕踏地，至罹中风，坐是手足瘫痪，痼疾浸成。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病逝京寓，时为黄花岗三十七周年纪念日也。

先生献身革命，赞襄党国，四十余年如一日，矢志不渝。平生廉介自守，罔事积蓄，虽或环堵萧然，处之晏如。为文骈散皆工，诗则典丽雋皇，雅近盛唐风格。惟随手散置，不自珍视。二十八年方编辑手存诗文誊稿，及半，遽遭五月三日敌机轰炸重庆，全毁于火，仅遗《秋丹阁诗钞》百余首，文存一卷，《党史拾遗》若干篇，尚待整理。至其散简残篇流落人间者当复不少，此则所望先生故旧有以致力搜存也。

元配夫人周氏日新，治理家事，素称贤明，二十七年春疾歿萍乡原籍。生有男子四，长钟瑶，次钟瑰，再次钟琳、钟琰。孙六人，孙女四人。余与先生订交垂四十年，谨摭其生平梗概述之，以志弗泯。